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0,228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34,180	12	171,272	9	2100	\$ 120,754	6	118,245	6
1110	-	-	859	-	2150	3,727	-	4,593	-
1120	32,752	2	34,600	2	2170	16,276	-	8,728	-
1150	3,815	-	3,681	-	2180	121,323	6	89,438	5
1170	55,668	3	38,845	2	2230	3	-	3	-
1181	25,054	1	14,567	1	2322	31,424	2	30,659	2
130X	22,997	1	12,929	2	2399	22,892	1	19,540	1
1476	16,971	1	24,769	1		316,399	15	271,206	14
1479	3,017	-	3,221	-	非流動負債：				
	394,454	20	304,743	17	2530	300,000	16	300,000	16
非流動資產：					2540	110,741	6	142,201	8
1550	1,155,120	60	1,155,840	61	2640	18,879	1	17,455	1
1600	167,884	9	173,067	9	2570	77	-	77	-
1760	44,498	2	44,920	2	2645	807	-	856	-
1780	-	-	91	-		430,504	23	460,589	25
1840	10,327	1	10,098	1		746,903	38	731,795	39
1980	162,673	8	195,595	10	負債總計				
1990	-	-	504	-	權益： (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540,502	80	1,580,115	83	3110	1,160,763	60	1,149,518	61
資產總計					3200	42,782	2	32,255	2
	\$ 1,934,956	100	1,884,858	100	3300	128,710	7	116,890	6
					3400	(136,266)	(7)	(112,108)	(6)
					3500	(7,936)	-	(33,492)	(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053	62	1,153,063	61	
					\$ 1,934,956	100	1,884,858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8,783	100	240,2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69	-	1,303	1
營業收入淨額	327,914	100	238,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9,125	70	172,335	72
營業毛利	98,789	30	66,608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7	-	(1,793)	(1)
	98,252	30	68,40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771	10	32,485	14
6200 管理費用	64,246	20	52,44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	-	1,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56	-
	99,380	30	86,201	37
營業淨損	(1,128)	-	(17,8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20	2	9,3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4)	(2)	(6,739)	(3)
7050 財務成本	(6,267)	(2)	(5,6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71	2	(30,624)	(13)
7100 利息收入	271	-	336	-
	1,701	-	(33,313)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573	-	(51,113)	(2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226)	-	(7,570)	(3)
本期淨利(損)	799	-	(43,54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8)	(1)	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35	6	3,4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2	1	(5,941)	(2)
	19,189	6	(2,3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9)	(10)	7,74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40)	(4)	5,39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1)	(4)	\$ (38,144)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 (0.3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1		\$ (0.38)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本期淨損	-	-	-	-	(43,543)	(43,543)	-	-	-	-	(4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198	7,742	(2,541)	5,201	-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5)	(43,345)	7,742	(2,541)	5,201	-	(38,1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936)	(7,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2	-	(14,7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94	(21,2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861)	(44,861)	-	-	-	-	(44,8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684)	(684)	-	684	68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30	-	-	-	-	-	-	-	-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7	-	-	-	-	-	-	-	-	2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本期淨利	-	-	-	-	799	799	-	-	-	-	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8)	(3,578)	(33,429)	22,767	(10,662)	-	(1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9)	(2,779)	(33,429)	22,767	(10,662)	-	(13,44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265)	-	22,265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3)	-	-	1,103	1,10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3,496	13,496	-	(13,496)	(13,496)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245	281	-	-	-	-	-	-	-	-	11,52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0,796	-	-	-	-	-	-	-	25,556	36,3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553	-	-	-	-	-	-	-	-	5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1,188,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6~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73	(51,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5	5,660
攤銷費用	91	1,0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5)	56
利息費用	6,267	5,676
利息收入	(271)	(336)
股利收入	(278)	(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05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6,671)	30,62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7	(1,7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3	41,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	1,2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46)	8,07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487)	(12,228)
存貨(增加)減少	(10,068)	2,2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18	(1,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1	4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30)	(1,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66)	(2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48	(14,66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1,885	19,6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5	(14,7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2	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90	(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0	(10,750)
調整項目合計	18,673	3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246	(20,102)
收取之利息	271	336
收取之股利	278	605
支付之利息	(6,295)	(5,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00	(2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24)	(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77	1,40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0)	(90,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45	(89,2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574	14,56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4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17	(16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9	31,376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	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695)	(21,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249
發放現金股利	-	(44,8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93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1	302,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908	111,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72	59,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80	\$ 171,2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受益憑證。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營業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

(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01	56
支票存款	3,260	2,301
活期存款	333,365	280,134
定期存款	13,262	13,647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八)	(16,133)	(21,648)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675)	(103,218)
	<u>\$ 234,180</u>	<u>171,27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859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2,752	34,6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2,177千元及1,403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12,166千元及(594)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1,330千元及(90)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3,815	3,681
應收帳款	60,038	43,192
減：備抵損失	<u>(4,370)</u>	<u>(4,347)</u>
	<u>\$ 59,483</u>	<u>42,52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57,056		-
121~180天	2,465	5%	124
181~360天	95	10%	9
360天	<u>4,237</u>	100%	<u>4,237</u>
	<u>\$ 63,853</u>		<u>4,370</u>
	<u>109.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40,409		-
121~180天	2,226	5%	112
181~360天	3	10%	-
360天	<u>4,235</u>	100%	<u>4,235</u>
	<u>\$ 46,873</u>		<u>4,34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347	4,2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u>23</u>	<u>56</u>
期末餘額	<u>\$ 4,370</u>	<u>4,34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17,425	10,635
減：備抵損失	<u>(1,893)</u>	<u>(2,053)</u>
	<u>15,532</u>	<u>8,582</u>
原料及物料	10,603	7,128
減：備抵損失	<u>(3,138)</u>	<u>(2,781)</u>
	<u>7,465</u>	<u>4,347</u>
	<u>\$ 22,997</u>	<u>12,92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8,928千元及171,008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7千元及1,32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1,108,676	1,108,038
關聯企業	<u>46,444</u>	<u>47,802</u>
合 計	<u>\$ 1,155,120</u>	<u>1,155,840</u>

2.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29千元及(19,82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於緬甸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增資25,351千元(美金9,074千元)及80,967千元(美金2,75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19,950千元(美金4,107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現金2,879千元(美金104千元)，於印度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10,000千元取得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具有控制力故列為子公司，惟因管理團隊無意繼續經營，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清算完結，本公司獲配剩餘財產6,217千元業已收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1,358)</u>	<u>(10,804)</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10.12.31</u>	<u>109.12.31</u>
總資產	\$ <u>718,044</u>	<u>685,786</u>
總負債	\$ <u>465,900</u>	<u>426,27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入	\$ <u>842,788</u>	<u>592,044</u>
本期淨損	\$ <u>(7,369)</u>	<u>(58,65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29,707	215,8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102,659</u>	<u>29,707</u>	<u>215,8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28,757	214,936
增 添	-	-	950	9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102,659</u>	<u>29,707</u>	<u>215,88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108	25,711	42,819
本年度折舊	-	3,273	1,910	5,1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381</u>	<u>27,621</u>	<u>48,0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826	23,756	37,582
本年度折舊	-	3,282	1,955	5,2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7,108</u>	<u>25,711</u>	<u>42,81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3,520</u>	<u>82,278</u>	<u>2,086</u>	<u>167,8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3,520</u>	<u>85,551</u>	<u>3,996</u>	<u>173,06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83,520</u>	<u>88,833</u>	<u>5,001</u>	<u>177,354</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67	9,267
本年度折舊	-	422	4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89</u>	<u>9,6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844	8,844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67</u>	<u>9,26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1,623</u>	<u>44,4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2,045</u>	<u>44,9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875</u>	<u>12,468</u>	<u>45,343</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216,783</u>	<u>203,28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9,817</u>	<u>38,3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9,817</u>	<u>38,354</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726	38,263
本期攤銷	-	91	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9,817</u>	<u>38,3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8,633	37,170
本期攤銷	-	1,093	1,0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9,726</u>	<u>38,26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91</u>	<u>9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u>	<u>1,184</u>	<u>1,1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91千元及1,09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63,000	69,667
信用狀借款	7,754	11,578
抵質押借款	50,000	37,000
	<u>\$ 120,754</u>	<u>118,245</u>
尚可動支額度	<u>\$ 115,606</u>	<u>102,043</u>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0,754千元及63,667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8,245千元及32,291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75%~1.58%及1.475%~1.7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110.12.31	109.12.31
兆豐銀行	1.52%	124.06.29	\$ 38,360	41,202
合作金庫	1.68%~	112.10.11		
	1.80%		22,032	33,826
上海商銀	1.85%~	112.07.27		
	1.95%		8,127	13,261
上海商銀	1.85%~	112.10.12		
	1.95%		2,811	4,344
上海商銀	1.50%	112.07.27	3,166	5,166
台新商銀	1.50%	125.06.28	52,791	-
台新商銀	1.78%	114.06.28	14,878	-
土地銀行	1.59%	124.06.29	-	56,023
土地銀行	0.8050%	114.09.10	-	13,327
土地銀行	0.6550%	114.09.10	-	5,711
			142,165	172,8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24)	(30,659)
合計			\$ <u>110,741</u>	<u>142,201</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73,000千元及46,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3,695千元及21,965千元。

-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皆為0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300,000</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054)	(23,3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75</u>	<u>5,8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79)</u>	<u>(17,455)</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06)	(24,6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703)	(894)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24	8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1,57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054)</u>	<u>(23,3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51	6,904
利息收入	17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1	2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06	2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1,57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75</u>	<u>5,85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52</u>	<u>123</u>
推銷費用	\$ 13	35
管理費用	<u>39</u>	<u>88</u>
	<u>\$ 52</u>	<u>1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48	4,550
本期認列(迴轉)	<u>(3,578)</u>	<u>19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0</u>	<u>4,74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7)	659
未來薪資增加	636	(61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64)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73	(55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7千元及1,8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u>	<u>-</u>
	<u>3</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29)</u>	<u>(7,570)</u>
所得稅利益	<u>\$ (226)</u>	<u>(7,5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573</u>	<u>(51,1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	(10,223)
免稅股利收入	(56)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334)	6,125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39)	-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0	2,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354)	1,6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42</u>	<u>(7,438)</u>
合 計	<u>\$ (226)</u>	<u>(7,57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9	5,049
虧損扣抵	12,008	7,966
	<u>\$ 13,057</u>	<u>13,01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967	5,311	3,820	10,098
認列於損益	39	(1,021)	1,211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06</u>	<u>4,290</u>	<u>5,031</u>	<u>10,32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3,280	3,280
認列於損益	967	5,311	540	6,8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67</u>	<u>5,311</u>	<u>3,820</u>	<u>10,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10年1月1日	\$ (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9)
認列於損益	7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 70,901 (核定數)	70,6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857 (估計數)	10,857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81,758</u>	<u>81,492</u>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一〇年認股權人申請執行認股權計1,124.5單位，發行普通股計1,124.5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溢價為3,722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60,763千元及1,149,518千元。

1.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68	346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四))	14,708	3,912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5,739	8,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 42,782	32,25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17,99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4039	44,8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265千元及資本公積1,103千元彌補虧損。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及十二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2,800千股轉讓予員工，原買回成本為25,556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8,352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10,796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547)	(20,561)	(112,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429)	-	(33,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535	19,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32	3,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166)	(12,1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30)	(1,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976)</u>	<u>(11,290)</u>	<u>(136,26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2	-	7,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0	3,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941)	(5,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94	5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	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1,547)</u>	<u>(20,561)</u>	<u>(112,108)</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權益交割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6.12.18	110.10.01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2,8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立即既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2.8~3.25
給與日股價	10.25	12.60
執行價格(\$，元)	10.25	1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91年	0.08~0.21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79.67%
無風險利率(%)	0.699%	0.340%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6年度第 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3,000	10.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1,124.5)	10.2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875.5</u>	<u>10.25</u>	<u>3,000</u>	<u>10.25</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1,875.5</u>	-	<u>3,000</u>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 間(年)	0.96	-		1.9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553千元及1,33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56,015	221,111
美洲	65,274	13,377
歐洲	13,472	10,114
其他	5,842	4,083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12,689)	(9,742)
	<u>\$ 327,914</u>	<u>238,943</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327,914</u>	<u>238,94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3,853	46,873	57,154
減：備抵損失	<u>(4,370)</u>	<u>(4,347)</u>	<u>(4,574)</u>
合 計	<u>\$ 59,483</u>	<u>42,526</u>	<u>52,58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4,715	4,541
政府補助收入	-	2,963
股利收入	278	605
其 他	<u>1,327</u>	<u>1,281</u>
其他收入合計	<u>\$ 6,320</u>	<u>9,39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5,489)	(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u>195</u>	<u>(56)</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294)</u>	<u>(6,739)</u>

3.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6,267)</u>	<u>(5,67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799</u>	<u>(43,5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113,029</u>	<u>111,426</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稀釋)	\$ <u>799</u>	<u>(43,5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u>113,029</u>	<u>111,426</u>
員工酬勞	<u>1</u>	<u>2,3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3,030</u>	<u>113,76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0%及16%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2,919	272,770	108,178	16,903	57,937	28,485	61,26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	302,790	-
應付款項	141,326	141,326	141,326	-	-	-	-
存入保證金	807	807	807	-	-	-	-
	<u>\$ 705,052</u>	<u>717,693</u>	<u>250,311</u>	<u>16,903</u>	<u>57,937</u>	<u>331,275</u>	<u>61,26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105	302,051	63,771	87,789	32,548	49,050	68,89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	302,790	-
應付款項	102,759	102,759	102,759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856	856	-	-	-	-
	<u>\$ 694,720</u>	<u>708,456</u>	<u>167,386</u>	<u>87,789</u>	<u>32,548</u>	<u>351,840</u>	<u>68,89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6300	170,198	28.4300	153,771
港幣	3.5190	611	3.6430	1,359
歐元	31.2000	2,119	34.8200	1,739
日圓	0.2385	1	0.2743	1
		<u>\$ 172,929</u>		<u>156,870</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 27.6300	957,290	28.4300	956,136
港幣	3.5190	46,121	3.6430	37,348
緬元	0.0156	87,902	0.0210	93,039
印度盧比	0.3723	1,727	0.3847	-
		<u>\$ 1,093,040</u>		<u>1,086,5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6300	3,896	28.4300	3,439
港幣	3.5190	<u>837</u>	3.6430	<u>628</u>
		<u>\$ 4,733</u>		<u>4,067</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0,090千元及9,91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89千元及6,68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03千元及2,32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u>328</u>	<u>-</u>	\$ <u>346</u>	<u>-</u>
下跌1%	\$ <u>(328)</u>	<u>-</u>	\$ <u>(346)</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2,752	32,752	-	-	32,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5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9,644	-	-	-	-
小計	498,361	-	-	-	-
合計	<u>\$ 531,113</u>	<u>32,752</u>	<u>-</u>	<u>-</u>	<u>32,7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2,91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41,326	-	-	-	-
存入保證金	807	-	-	-	-
合計	<u>\$ 705,052</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859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4,600	34,600	-	-	3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7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0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20,364	-	-	-	-
小計	448,729	-	-	-	-
合計	<u>\$ 483,329</u>	<u>35,459</u>	<u>-</u>	<u>-</u>	<u>35,45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105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02,759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	-	-	-
合計	<u>\$ 694,72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5,606千元及102,04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746,903	731,7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4,180</u>	<u>171,272</u>
淨負債	<u>\$ 512,723</u>	<u>560,523</u>
資本總額	<u>\$ 1,700,776</u>	<u>1,713,586</u>
負債資本比率	30 %	33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72,860	(30,695)	-	-	142,165
短期借款	118,245	2,509	-	-	120,754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856	(49)	-	-	8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1,961</u>	<u>(28,235)</u>	<u>-</u>	<u>-</u>	<u>563,72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48,825	24,035	-	-	172,860
短期借款	86,869	31,376	-	-	118,245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607	249	-	-	8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6,301</u>	<u>355,660</u>	<u>-</u>	<u>-</u>	<u>591,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PARA MYANM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PARA IN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清算完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12,689千元及9,742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427千元及3,500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85,608千元及126,184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3,488	11,510
	PARA USA	64,597	13,377
	連雲港光鼎電子	30,231	29,884
		<u>\$ 98,316</u>	<u>54,771</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606	1,558
	PARA USA	24,448	13,009
		<u>\$ 25,054</u>	<u>14,567</u>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連雲港光鼎電子	\$ -	1,746
	PARA INDIA	85	-
		<u>\$ 85</u>	<u>1,746</u>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u>\$ 62,925</u>	<u>92,30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21,323	88,382
	華鼎電子	-	1,056
		<u>\$ 121,323</u>	<u>89,438</u>

5.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3,044千元及2,275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6千元及20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632千元及2,96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華鼎電子	\$ -	5,686
	(USD 0)	(USD 2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109.12.31</u>
連雲港光鼎電子	(USD 2,400)	(USD 2,400)
	66,312	68,232
合 計	<u>\$ 66,312</u>	<u>73,918</u>
	(USD 2,400)	(USD 2,600)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15,808千元及124,86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主要管理人員	<u>\$ 262,919</u>	<u>291,105</u>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鼎碩光學	4	19
	<u>\$ 27</u>	<u>42</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691	8,335
退職後福利	194	225
股份基礎給付	85	204
	<u>\$ 9,970</u>	<u>8,7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0.12.31</u>	<u>109.12.31</u>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93,894	97,567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背書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5,808	124,866
		<u>\$ 326,097</u>	<u>338,82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4,640千元及2,37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743	50,743	-	40,517	40,517
勞健保費用	-	3,480	3,480	-	3,735	3,735
退休金費用	-	1,879	1,879	-	1,984	1,984
董事酬金	-	6	6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51	1,351	-	1,729	1,729
折舊費用	-	5,605	5,605	-	5,660	5,660
攤銷費用	-	91	91	-	1,093	1,09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50	5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49	1,04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3	88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5.20 %	(24.6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同時，根據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87,431	62,925	62,925	-	1	62,925	無	-	無	-	118,805	237,612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1,795	21,595	21,595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129	126,258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472	3,455	3,455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129	126,258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青島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2,168	2,160	2,160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253	98,506
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077	12,957	12,957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253	98,50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2,917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2,311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7,612	68,364	66,312	66,312	13,262	5.58 %	593,884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6,258	21,795	21,595	21,595	-	3.42 %	315,645	N	N	Y
2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98,506	30,345	30,233	30,233	-	6.14 %	246,266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	17,082	-	17,082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3,000	-	13,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	1,630	-	1,630	
本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1,040	-	1,040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78,189 (註1)	75 %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	(121,323) (註2)	85.85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30,228	3,730	3,55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 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6,121	9,330	9,330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 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27,062	(1,049)	(1,049)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5,636	(536)	(536)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 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6,444	(7,369)	(1,357)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	119,950	94,599	-	100.00 %	87,902	(1,599)	(1,599)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 造業	-	10,000	-	-	-	(1,260)	(630)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	2,879	-	-	100.00 %	1,727	(1,039)	(1,039)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 陸	製造及銷售 發光二極體 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31,289	(27,098)	(27,098)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	70,425	-	-	-	(595)	(595)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295,223	40,323	24,169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28,715	40,323	2,35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68,594	40,323	13,80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15,592	(50,677)	(48,103)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2,040)	(68)	(3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7,419	237,419	-	40.00 %	170,732	(1,323)	(529)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1,538	(50,677)	(2,574)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49,443	(37,520)	(37,520)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357)	(756)	(756)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0,556	-	60.00 %	160,136	(19,505)	(11,703)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27,098)	100.00%	(27,098)	631,289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95)	- %	(595)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6,336	-	-	326,336	40,323	100.00%	40,323	492,53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712,832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60
活期存款		81,845
外幣存款		
	美金5,293千元，匯率27.630	\$ 146,244
	港幣174千元，匯率3.519	611
	歐元68千元，匯率31.12	2,118
	日圓4千元，匯率0.2385	1
		148,974
		\$ 234,18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達麗	上市股票	561	16,768	30.45	17,082	-
聯電	"	200	13,199	65.00	13,000	-
大同	"	50	1,613	32.60	1,630	-
國碩	"	30	1,035	34.15	1,040	-
合計			\$ 32,615		32,752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151
甲蟲興業有限公司	"	633
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2
美天企業有限公司	"	415
其他(註)	"	1,014
		\$ 3,81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訥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3,58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d Ltd.	"	5,363
晶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42
其他（註）	"	<u>37,350</u>
小 計		60,038
減：備抵損失		<u>(4,370)</u>
		<u><u>\$ 55,668</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17,425	26,33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u>(1,893)</u>	-	
小 計	<u>15,532</u>	<u>26,335</u>	
原料及物料	10,603	8,197	"
減：備抵損失	<u>(3,138)</u>	-	
小 計	<u>7,465</u>	<u>8,197</u>	
合 計	<u><u>\$ 22,997</u></u>	<u><u>34,532</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千 股 數	金 額	千 股 數	金 額	千 股 數	金 額	千 股 數	金 額 (註 1)	千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 927,224	-	-	-	-	-	3,004	1,000	100.00	930,228	939,261	無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1,500	37,348	-	-	-	-	-	8,773	1,500	100.00	46,121	46,121	"
Para Light Corp.	930	28,912	-	-	-	-	-	(1,850)	930	100.00	27,062	27,062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667	-	-	-	-	-	969	3,000	100.00	15,636	15,636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0	47,802	-	-	-	-	-	(1,358)	6,170	18.42	46,444	46,444	"
MYANE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	93,039	-	25,351	-	-	-	(30,488)	-	100.00	87,902	87,902	"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848	-	-	-	-	-	(6,848)	-	-	-	-	"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2,879	-	-	-	(1,152)	-	100.00	1,727	1,727	"
合 計		<u>\$ 1,155,840</u>		<u>28,230</u>		<u>-</u>		<u>(28,950)</u>			<u>1,155,120</u>	<u>1,164,153</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6,671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貸餘(33,429)千元、順流交易沖銷貸餘(537)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330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3,232千元及清算收回之剩餘財產(6,217)千元。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清算完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83,520	-	-	83,520	全數作為借 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102,659	-	-	102,659	"
運輸及雜項設備	29,707	-	-	29,707	無
小 計	215,886	-	-	215,8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08	3,273	-	20,381	
運輸及雜項設備	25,711	1,910	-	27,621	
小 計	42,819	5,183	-	48,002	
	<u>\$ 173,067</u>	<u>(5,183)</u>	<u>-</u>	<u>167,884</u>	

註：採直線法計算，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5~50年，機器設備2~10年，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32,875	-	-	32,875	全數作為借款之抵押
房屋及建築	21,312	-	-	21,312	"
小 計	54,187	-	-	54,187	
減：累計折舊－房屋	(9,267)	(422)	-	(9,689)	
	\$ 44,920	(422)	-	44,498	

註：採直線法計算，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50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債權人	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1.50%~1.55%	\$ 146,000	63,000	定存單、土地、房屋及建物
信用狀借款	"	"	1.475%~1.55%	25,360	7,754	無
抵質押借款	"	"	1.58%	65,000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物
					<u>\$ 120,754</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20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822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411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	339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51
其他(註)	"	684
合計		<u>\$ 3,727</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8,11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539
宏揚光電有限公司	"	1,330
其他(註)	"	3,295
合 計		\$ 16,27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6,594
應付薪資	3,790
應付勞務費	2,504
預收貨款	1,269
其他(註)	8,735
合 計	\$ 22,892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行使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價值
109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6.12~ 112.06.12	每一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0.62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粒/千片)(註)</u>	<u>金 額</u>
SMD	217,837	\$ 104,292
DISPLAY	8,287	101,638
Lamp	97,744	81,452
Module及其他	289,945	53,221
減：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	<u>(12,689)</u>
銷貨收入淨額		<u><u>\$ 327,914</u></u>

註：係尚未依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予以銷除前之數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及物料	\$ 7,128
加：本期進料	43,675
其 他	77
減：期末存料	10,603
出售原物料	<u>27,957</u>
本期耗料	12,320
製造費用	<u>185,640</u>
製成品成本	197,960
加：期初製成品	10,635
本期進貨	9,846
減：期末製成品	17,425
其 他	<u>45</u>
產銷成本	200,971
出售原物料成本	27,9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7</u>
營業成本	<u><u>\$ 229,125</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6,274
佣金支出	4,559
進出口費用	3,156
折舊及攤銷	1,876
其 他(註)	<u>7,906</u>
合 計	<u>\$ 33,77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33,688
運 費	5,451
折舊及攤銷	3,629
其 他(註)	<u>21,478</u>
合 計	<u>\$ 64,246</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財務成本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60 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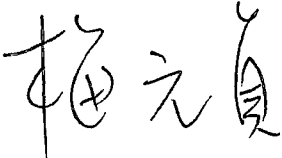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0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